

- 3 C.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1948, p. 158.
- 4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27.
- 5 李漢基, 前掲書 一五六面과 T.C. Che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cognition*, 1951, p. 98.
- 6 李漢基, 前掲書 一六四—一六五面。

本資料는 H.W.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Cases, Document, and Notes* (1952), 197—203에서 취한 것으로 大國國際法學會의 세미나에서 사용한 것이다。이 資料를 提供하는 데는 同會會長 盧明濬君의 手筭가 많았음을 附言해 둔다。

〈筆者—本大學 助教授〉

## 國際司法裁判所判例一覽(一九四六—一九五九)

鄭 一 永

國際聯盟下의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는 一九二二年 創設以來 一九三九年 第二次大戰勃發까지 都合 六十一件을 審理하였는데 그中 二十八件은 勸告의 意見請求였고 나머지 三十三件이 紛爭事件이었다。(但 管轄權에 對한 異議申請 卽 先決的抗辯과 判決文解釋請求는 未加算)。이에 比하여 國際聯合下에 一九四六年 再組織된 現 國際司法裁判所에는 一九五九年 一月 現在 都合 四十件이 提起되었다。이中 勸告의 意見請求가 十件, 紛爭事件이 三十件에 達한다。

舊 常設裁判所에 對한 勸告의 意見請求는 國際聯盟理事會만이 行할 수 있었는데 國際勞動機構를 代身하여 請求한 五件을 除外하고는 其實 모두가 聯盟理事會가 自意로 請求한 것이었다。한件(1)을 拒否하고,

한件(2)이撤回된外에常設裁判所는 나머지에對하여 모두意見을 내렸다. 한편 國際聯合憲章 第九十六條에依하면 國聯總會와 安全保障理事會가 共히 國際司法裁判所에對하여 勸告의意見을 請求할 수 있으며 國聯의 其他機關 그리고 國聯傘下의 專門機關도 國聯總會의 許可를 얻어 裁判所의 意見을 請求할 수 있는데 全十件中 九件이 國聯總會에依하여 그리고 나머지 한件은 유네스코에依하여 請求되었으며 安保理事會는 한 번도 裁判所의 意見을 要求한 적이 없다.

現 國際司法裁判所에 提起된 全三十件의 紛爭事件 訴訟 가운데 裁判所가 管轄權을 가졌다고主張하지는 않으나 相對國이 裁判을 受諾하리라는 見地에서 訴狀을 相對國에 通知할 것을 要求한 都合八件(3)의 所謂一方의 訴訟提起——相對方에게 應訴拒否의 負擔을 주려고 하는 政治的意圖에서 나온, 그러나 不應。로 訴狀이 모두 棄却된——것을 除外하머는 裁判所가 實際로 審理한 것은 二十二件에 不過하다. 이들 二十二件 가운데 當事國合意에依하여 共同提訴된 것——所謂「特別合意의 通告」에依한 것이 三件이고 나머지 十九件은 모두「書面에依한 申請」即 單獨告訴에依한 것이다. 이들 十九件中 二件(4)은 當事國間에 解決을 보아 訴訟이 中斷되었다. 한편 裁判權에對한 先決의 抗辯이 提起된 것이 十件이고 이러한 抗辯이 採擇되어 訴狀이 却下된 것이 六件이다.

다시「書面에依한 申請」即 原告國이 裁判所의 強制管轄權을 主張하여 提起한 訴訟、前述한 十九件 가운데 裁判所規約 第三十六條二項에 規定된 所謂「選擇條項」에依據한 것이 都合九件이며 나머지는 訴訟 當事國間에 締結된 一般通商條約、仲裁條約乃至는 多角的 國際條約等に 規定된 義務裁判條項에依據하였 으며 또한「클루푸海峽事件」에 있어서는 兩當事國에對하여 紛爭을 裁判所에 廻付하라는 國聯安保理事會의 勸告決議가 있자 한후 當事國이 單獨으로 提訴한 것이었다.

以上 여러 事件 가운데 一九五九年 十二月末 現在 既決件 全部——勸告的意見請求와 紛爭事件을 통털어 그리고 管轄權에 關한 判決과 또한 所謂〈中間措置〉(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mesures conservatoires)에 關한 裁判所의 〈命令〉二件도 包含하여——各事件에 關聯된 重要國際法問題를 列舉할 가 한다. 舊 常設裁判所는 判例에 一連番號를 붙였지만 現 裁判所는 이를 中止하고 裁判所全刊行物(5)에 對하여 刊行日字順으로 〈販賣番號〉를 붙이고 있다. 따라서 下列 判例番號는 筆者가 便宜上 붙인 것에 不過하다.

註 1 東部 카라리아地方的 歸屬問題<sup>1</sup> PCIJ Series B.No.5 pp. 7—29.

2 敦長追放事件<sup>2</sup> Hudson, World Court Reports, vol. I, pp. 471—474.

3 北美合衆國飛行機 및 乘務員事件(北美合衆國對 항가리), J C J 報告 一九五四年 九九面以下. 北美合衆國飛行機 및 乘務員事件(北美合衆國對 佐聯邦), I C J 報告 一九五四年 一〇三面以下.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日字 航空事件(北美合衆國對 北美合衆國對 체코스로바키아), I C J 報告 一九五六年 六面以下. 一九五二年 十月七日字 航空事件(北美合衆國對 佐聯邦), I C J 報告 一九五六年 九面以下. 南極事件(英國對 알제티나), I C J 報告 一九五六年 一二面以下. 南極事件(英國對 치리), I C J 報告 一九五六年 一五面以下. 一九五五年 七月 二十七日字 航空事件(北美合衆國對 불가리아), I C J 報告 一九五七年 一八六面以下. 一九五五年 七月 二十七日字 航空事件(英國對 불가리아), I C J 報告 一九五七年 一九〇面以下.

4 에집트居留 佛蘭西國民 및 被保護者 保護問題(佛蘭西對 에집트), I C J 報告 一九五〇年 五九面以下. 베이루트 電氣會社事件(佛蘭西對 레바논), I C J 報告 一九五四年 一〇七面.

5 國際司法裁判所 出版物에는 四種이 있다. 判決, 勸告의 意見 및 命令. 事件別準備書面(Pleadings), 口頭辯論 및 文書. 裁判所組織에 關한 文獻. 裁判所年鑑.

一 콜푸해峽事件

——英國對 알바니아. 先決的 抗辯에 對한 判決(一九四八年 三月二五日). 抗辯을 棄却. I C J 報告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 一五一—四八面.

國聯憲章에 特別히 規定된 強制裁判權의 한 例라는 主張下에 請求에 依하여 提起된 訴訟.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一項

國聯憲章 第二五條、三三條、三六條三項。

管轄權의 缺할 뿐더러 訴訟節次를 違反하였다는 主張을 理由로 하는 適格性에 對한 先決의 抗辯 (Preliminary Objection to Admissibility)。裁判所規約 第四〇條、三六條一項、裁判所規則 第三三條二項。

被告國의 自意的受諾으로 確定된 管轄權。

適格性에 對한 抗辯의 拋棄。

管轄權 受諾의 方式。

兩當事國에 依한 個別的、連續的 方法에 依한 管轄權의 受諾。

國際司法裁判所에 紛爭을 廻付하라는 國聯安保理事會 勸告의 法的性格。憲章 第三六條三項。

管轄權 受諾上의 留保。

## 二 國際聯合 加入條件 (憲章 第四條)

——一九四八年 五月二八日字 勸告의 意見。ICJ 報告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 五七一—二一九面。

一九四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字 國聯總會 決議에 依한 勸告의 意見의 請求。

請求의 性格、加入申請에 對한 實際의 投票에 關한 것이 아니라 投票에 關한 會員國의 發言에 關한 것。

請求의 內容、憲章 第四條一項에 規定된 條件들이 加入條件을 網羅하고 다른 考慮을 不容하는가 하는 問題에 局限。

問題의 法的 乃至 政治的인 性格。

抽象의 字句로 된 問題를 審議할 裁判所의 權限 與否。

憲章 第四條 規定의 法的性格。

字句의 自然의 意味를 따르는 解釋。

第四條에 規定된 條件들과 關聯性이 없는 考慮。第四條의 條件들과 關聯性이 있을 수 있는 考慮。

第四條二項의 節次의 性格。

政治的機關의 그들 自體를 拘束하는 條約上規定에의 隸屬。憲章 第二四條。

한 申請國에 對한 加入同意를 다른 申請國들의 加入을 條件付로 하였다는 會員國의 主張。

모든 加入申請을 個個의 資格대로 個別的으로 考慮。

### 三 콜푸海峽事件

——本案에 對한 判決(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ICJ報告一九四九年四一—一六九面。領海內에서 發生한 敷設水雷爆發에 對한 國際責任。

他國과의 共謀. 위의 證據.

未知人에 依한 水雷敷設.

訴訟當事國의 水雷敷設 事實의 認識.

責任根據로서의 領土支配. 이의 證據方法選擇에의 影響. 間接證據, 和合的인 事實로부터의 推理.

水雷敷設 認識에서 招來되는 義務不履行, 責任의 根據.

裁判所의 賠償額算定 權限. 特別合意(Special Agreement)의 解釋. 双方當事國의 訴訟進行中의 態度.

平時, 公海의 二部分을 連結하는 海峽에의 軍艦 通航權.

國際慣習.

通航權이 存在하는 海峽의 基準. 北콜푸海峽.

無害通航, 通航目的과 目的實行의 方法.

裁判所의 要請에 依한 文書提出. 提出拒否. 裁判所規約 第四九條 및 規則 第五四條.

領土國意思에 反하여 政行된 領海內 掃雷作業. 干涉理論 및 自力救濟의 概念에 立脚한 辯明.

領土主權의 侵害. 國際責任. 裁判所에 依한 權利侵害 宣言의 辯濟(satisfaction).

### 四 國際聯合官憲의 任務遂行上 임은 傷害에 對한 賠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字 勸告의 意見. ICJ報告一九四九年一七四—二〇〇面.

國際聯合에 對한 損傷.

國際聯合官憲에 對한 損傷.

國際聯合이 兩者에 關한 賠償을 共히 請求할 수 있는 權能.

國際聯合의 國際的人格.

憲章 및 國際聯合의 活動에서 必然的으로 推定되는 權能.

官憲에 對한 職務上의 保護。

國際聯合會員國에 對한 賠償請求。

非會員國에 對한 賠償請求。

官憲의 所屬國家에 依한 請求와 國際聯合에 依한 請求間의 調整。

國際聯合에 依한 官憲所屬國家에 對한 賠償請求。

### 五 콜푸海峽事件

— 알바니아가 英國에 支拂한 賠償額에 關한 判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I C J 報告 一九四

九年二四四—二六五面。

國家의 國際的 責任을 惹起한 行爲로 因한 賠償義務 金額의 算出。

管轄權에 對한 抗辯。 既決事項 (res judicata)。

缺席裁判。

裁判所規約 第五三條의 適用 및 解釋。

賠償額 算出問題의 技術的 性格。

軍艦。

專門家에 依한 審理。

賠償額 算定 基準。

文書證據。

### 六 國際聯合 加入問題에 關한 總會의 權能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字 勸告의 意見。 I C J 報告 一九五〇年四—五七面。

裁判所가 國聯憲章 第四條二項을 解釋할 權能。

國際聯合加入에 關한 安保理事會의 建議의 欠缺。 이러한時 國聯總會의 權能。

〈安保理事會의 建議에 基하여〉라는 文句의 意味。

文脈上의 自然, 通常的인 意味을 나타는 條約條項의 解釋。

條約準備文書(travaux préparatoires)。

憲章의 全體的構造에 鑑한 解釋。

總會 및 安保理事會에 依한 第四條二項의 適用。

### 七 對불가리아, 항가리 및 루마니아 平和條約의 解釋

—一九五〇年 三月三〇日字 勸告의 意見。 I C J 報告 一九五〇年 六五—一一三三面。

裁判所의 勸告의 機能。

裁判所의 權能。 國際聯合의 한 機關으로서의 裁判所의 特性을 論據로 하여 總會가 勸告의 意見을 請求할 權限이 없다  
는 主張。 憲章 第二條七項。

或種國家의 反對에도 不拘하고 裁判所가 勸告의 意見 要求에 應하는 權限。 意見을 내리야 할 義務。 此義務의 限界。 裁判所規約 第六五條。

條約에 規定된 바 紛爭解決節次의 適用에 關한 條件에 限定된 問題。

裁判所規約 第六八條。 裁判所에 許容된 自由裁量。

紛爭의 存在。 紛爭解決을 爲한 條約에 規定된 節次의 條約自體의 解釋 또는 實行에 關한 紛爭에의 適用性。

裁判所에 提起된 質問의 定義。

條約委員會에 依한 強制的인 紛爭解決。

紛爭當事國이 그들의 代表를 任命하고 委員會의 構成에 協調해야 할 義務。

### 八 西南아프리카의 國際的地位

—一九五〇年 七月十一日字 勸告의 意見。 I C J 報告 一九五〇年 一二八—一二九面。

南阿聯邦이 統治하는 西南아프리카 委任統治領의 繼續的存在。

國際聯盟規約 第二二條。

國際聯合憲章 第八〇條一項。

國內法上의 委任概念과 區別되는 國際的委任統治。

委任統治制度下의 그 義務의 繼續에 關한 南阿聯邦政府의 宣言。

國際聯合에 依한 監督을 受諾하고 報告와 陳情書를 提出할 南阿政府의 義務.  
憲章 第十條에서 推論되는 國際聯合總會의 權能.

國際司法裁判所의 強制管轄權.

憲章 第十二章의 適用性.

西南아 프리카領土를 信託統治下에 두는 것이 義務의 이냐 任意的의 이냐 하는 問題.  
憲章 第七五條, 七七條, 七九條 및 八〇條二項.

西南아 프리카領土의 國際的地位를 修正하는 權限.

### 九 平和條約解釋問題

——一九五〇年 七月十八日字 勸告의 意見. ICJ 報告 二二二——二六一面.

當事國에서 各一名式 代表를 任命하고 當事國間의 合意에 依하여 第三멤버가 任命되어 構成된 委員會에 紛爭解決을 委囑할 것을 規定하는 條約條項의 解釋. 當事國間에 合意가 없을 때 國聯事務總長에게 賦與된 第三멤버 任命의 權限.

한 當事國이 自身の 委員을 任命키를 拒否할 境遇의 上記 規定의 適用不能性.  
條約字句의 自然 通常의 意味. 委員會任命의 正常의 順序와 調和하는 解釋.  
嚴格히 解釋되어야 할 條項.

條約上義務의 違反. 條約規定대로 第三멤버를 任命하는 權限을 行使하기 爲한 條件을 修正하는 解釋으로서 條約違反은 救濟될 수 없다.

條約解釋의 原則 ut res magis valcat quam pereat (無效하기 보다는 차라리 結果를 갖게 하도록) 即 有意的解釋의 原則을 條約의 字句와 精神에 相馳되게 適用할 수는 없다.

### 一〇 庇護事件

——콜롬비아 對 페루. 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二〇日字 判決. ICJ 報告 一九五〇年 二六六——三八九面.  
外交의 庇護.

政治犯이나 一般犯罪나를 識別하는 權限. 庇護를 賦與하는 國家가 單獨으로 그리고 終局的으로 識別할 수 있다는 主張.



立證할 條約이나 慣習法規 없이는 그러한 主張은 成立되지 않는다.

一九一一年「보리비아」에서 締結된 庇護에 關한 條約. 一九三三年「몬테비데오」에서 締結된 政治的 庇護에 關한 條約. 慣習法. 要素와 證據.

避難人의 自由로운 脫出에 對한 保證. 安全通行證 (safe-conduct) 要求의 條件.

反訴. 許容性. 申請主題와 의 直接的 聯關性 (裁判所規則 第六三條).

本案. 하바나條約 第一條一項 및 第二條二項의 解釋. 緊急의 概念. 緊急性을 構成하는 危險의 性質. 庇護가 賦與되기 앞서서 領土國當局이 行한 司法措置. 正式法的 措置. 專斷的인 性格이 明白한 措置. 庇護賦與時에 있어서의 緊急性의 缺如. 正式可正措置를 阻害하는 保護. 하바나條約 第二條二項을 違反하는 延長된 庇護.

一一 庇護事件 判決文에 對한 解釋要求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七日字判決. ICJ 報告 一九五〇年 三九五——四〇四面.

判決言渡 當日에 一方當事國이 申請한 判決文 解釋.

判決의 拘束力 (裁判所規約 第六〇條).

判決文의 意味 또는 限界에 關한 當事國間의 是非.

裁判所規約 第六〇條의 限界와 意味.

一二 集團殺害罪의 防止 및 處罰에 關한 條約에 對한 留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八日字 勸告의 意見. ICJ 報告 一九五一年 一五——六九面.

裁判所의 勸告의 管轄權.

管轄權에 對한 抗辯理由. 紛爭이 存在한다는 主張. 同條約 解釋權은 條約當事國의 排他的 權限이라는 主張. 同條約 第九條.

抗辯의 却下.

裁判所의 答辯은 同條約에 限定된 것. 抽象的인 質問.

留保.

留保에 對한 反對。

條約加入에 있어서 다른 加入國의 反對에도 不拘하고 留保를 行한 國家의 權利。

保全法則 (the rule of integrity)의 緩和를 正當化하는 境遇。

同條約에 留保를 할 權限。總會의 意圖와 條約國의 意圖。同條約의 高尚한 諸理念。

留保의 條約趣旨에 對한 相馳與否의 基準。

各國의 獨目的 判斷。

留保의 效果에 關한 國際法規則의 缺如。

國際聯盟 및 國際聯合의 行政上 慣行。

留保의 效果。留保를 하는 國家와 留保를 하지 않는 國家間의 效果。

相馳與否基準의 適用。同條約을 署名하지 않는 國家의 反對。同條約을 批准하지 않는 國家의 反對。

署名國의 批准前의 地位。

### 一三 하야데라트래 事件

— 코롬비아 對 패루。一九五一年 六月十三日 字 判決。ICJ 報告 一九五一年 七一—八四面。

外交庇護

裁判所規約 第六三條 및 規則 第六六條에 依據한 訴訟參加 (intervention)。

訴訟參加의 許容性。

訴訟參加의 限界。

當事國의 態度에 根據를 둔 管轄權。

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二〇日 判決의 實踐方法。各種方法間의 選擇。

裁判所의 司法機能。

既決事件。

外交庇護의 臨時的性格。

一九二八年 하야데라트래條約상의 庇護終結方法。

領土國當局에의 政治犯不引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〇日字 判決의 性格 및 法的 效果。

庇護의 終結。

一四 앙그로·이란니안石油會社事件(中間保存措置申請)

—英國對이란。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字 裁判所命令。ICJ報告 一九五一年八九—九八面。

裁判所의 中間措置 指示 權限。

國內法廷。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의 先例。

中間措置의 相互의 遵守。

一五 漁撈事件

—英國對 挪웨이。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字 判決。ICJ報告 一九五一年一一六—二〇六面。

漁撈區域限界에 關한 一九三五年 挪웨이王法令의 國際法上의 效力性。

漁撈區域。領水。

挪웨이沿岸의 特殊性。스케아가르드。

領水幅員分界의 基本線。最干潮地點。

스케아가르드의 外沿廓線。

內水。領海。

平行線路方法(envelops of arcs of circle method)。直進基線方法(straight base-line method)。直進基線의 距離。港灣十

海哩法則。歷史의 水域。

海峽。航路(Indre laia)。

海域分界의 國際의 重要性。

分界의 一般의 基準。沿岸의 大體의 方角。海上地域과 陸地形成의 關係。

一般國際法에 適應한 것으로 看做되는 挪웨이式 分界方法。

此方法適用에 있어서의 一貫性。  
外國의 反對 乃至는 留保의 缺如。  
公知 (notoriety)。

一九三五年 拿維이法令에 採擇된 基線은 領海分界에 適用될 國際法原則에 準據。

### 一六 암바티에로스 事件

——希蠟 對 英國、英國의 先決的抗辯。一九五二年 七月 一日 判決。 I C J 報告 一九五二年 二八一—  
八八面。

係爭內容을 確立하기 爲한 當事國主張의 分析。

裁判所에 對하여 仲裁委員團으로서의 管轄權을 賦與하는데 關한 條件。當事國間의 明白한 合意。  
特別한 規定이나 理由없이는 條約의 適及의 適用은 不可。

一九二六年 七月 十六日 付 宣言과 同日字條約。條約當事國의 意思에 關한 外的 內的 證據。當事國 双方이 條約全條文을 批准하고 國際聯盟에 全條文을 登錄。上記宣言의 條約解釋을 爲한 規定으로서의 性格。

裁判所의 判決과 仲裁委員團의 判決과의 抵觸可能性은 無。

上記宣言의 字句는 어떤 日字前에 形成된 請求와 그렇지 아니한 請求와의 區別을 許容치 않음。

或種形式의 紛爭에 對하여 解決의 方法을 막아 버리는 式의 條約解釋。條約當事國의 意思에 對한 解釋。

裁判所는 本案自體를 審理할 管轄權이 없음。然이나 紛爭을 仲裁裁判에 廻附해야 할 英國의 義務與否를 決定할 管轄 權을 保有。

### 一七 앙그로·이란 니안石油會社事件

——英國 對 이란。「이란」의 先決的抗辯。一九五二年 七月 二日 判決(抗辯을 理由있다고 判決)。 I

CJ 報告 一九五二年 九三—一七一面。

「이란」이 裁判所의 強判裁判權을 受諾한 宣言書의 解釋。「此宣言文이 批准된 以後에」라는 表現이 對象으로 하는 字 句。

同宣言文은 同宣言文을 批准한 後에 「이란」이 受諾한 條約에 限定適用。

同宣言文批准日字 以前에 締結된 條約에 包含된 最惠國條款。該條款을 裁判所의 管轄權을 成立시킬 目的으로 同宣言文批准日字 以後에 締結된 條約에 適用하는 것은 不可能。  
條約과 協約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一九三三年 特許契約의 性質。

國際聯盟理事會가 取한 行動이 結果의 으로 當事國間에 어떤 合意를 成立시켰느냐 하는 問題。  
擴大管轄權 (forum prorogatum) 原則의 適用不可能。

### 一八 모룩코居留 北美合衆國市民의 權利에 關한 事件

——佛蘭西 對 北美合衆國。一九五二年 八月二七日 判決。ICJ 報告 一九五二年 一七六——一三三三面。  
「알제시라스」一般條例에 規定된 바 「모룩코」에 있어서의 「如何한 差別도 없는 經濟的自由 (economic liberty without any inequality) 의 原則。」

保護領設置의 此原則에 對한 效果。

輸入品에 關한 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字 辯務官布告令 (Tareté residentiel) 의 差別的인 適用。

双務協定, 最惠國條款 및 多角의 條約等에 依據한 佛蘭西地帶모룩코에 있어서의 領事裁判權。

모룩코와 北美合衆國間에 締結된 一八三六年條約에 있어서의 「紛爭」의 意義。此字句의 刑事 및 民事問題에의 適用性 與否。

他國이 行한 領事裁判權拋棄의 效果。

마드리드條約과 알제시라스條例의 領事裁判權에 對한 效果。

慣習法과 慣行 (custom and usage)。

領事裁判權의 必然的인 結果로서의 모룩코立法에 對한 「同意權」。

領事裁判所에서 모룩코法律을 適用하기에 必要한 同意。

條約上 權利에 抵觸되는 地方方法。

마드리드條約과 알제시라스條例 그리고 最惠國條款에 依據한 財政的免除。

알제시라스條例 第九五條의 解釋。

一九 암바티에로스 事件(續)

—希臘對英國。本案(仲裁裁判義務)에 對한 判決(一九五三年 五月 十九日)。ICJ 報告 一九五三年 一〇—三五面。

仲裁裁判受諾義務問題

一九二六年 七月十六日字 宣言。

一九五二年 七月一日字 裁判所判決。

一九二六年 宣言과 一八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字 條約의 關係。

裁判所 및 仲裁委員會의 各目的 裁判權。

請求本案은 仲裁委員會의 專斷의 權限임。

條約에 「依據」(based on)라는 表現의 意味。仲裁委員會는 請求가 實際的으로 條約上에 立證되는가 與否를 決定하여 矣。

數惠國條款。

「司法裁判所에의 自由로운 接近」。

一九二六年 宣言上 意味에 있어서의 紛爭의 存在。

地方的 救濟(local remedies)의 不消耗。

裁判所에의 事件提起의 遲延。

二〇 「만키에」 및 「에크레호스」島嶼의 歸屬問題

—佛蘭西對英國。一九五三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判決。ICJ 報告 一九五三年 四七—一〇九面。

特別合意(Special Agreement)。

二群의 島嶼 및 岩礁에 對한 排他的 主權의 問題。

共同統治領(condominium)이나 無主物(res communis)이나 하는 것은 特別合意에서 排除되어 있음。

舉證義務。當事國各自가 各目的 權利主張을 立證해야 함。

紛爭의 起源。當初—封建時代—問題의 領土를 二分하여 잉글랜드王에 屬하는 놀만디公爵과 佛蘭西王의 共同宗主

領으로 하였다가 宗主을 사이의 封建的緣分이 斷絶된 것임.

第十三、十四、十五世紀의 條約을. 紛爭島嶼들에 關한 規定의 缺如. 「찬넬」群島全部가 英國에 屬한다는 推測을 갖게 하는 形跡.

決定的인 證據. 所有事實.

一八三九年條約. 領土問題調整과는 何等의 關係가 없는 漁撈問題의 調整.

證據採擇을 爲한 決定的의 日字問題.

各群島에 對한 主權의 證據.

잉글랜드王으로부터 血統을 받은 「에크레로스」領候. 中世紀文書上의 證據.

「단카이」群島. 第十七世紀에 「재르씨」가 行使한 管轄權.

第十九、二十世紀間 제르씨가 二個群島에 對하여 行使한 管轄權과 地方行政權.

外交文書上의 證據.

佛蘭西側에 確實한 領有權의 缺如.

## 二 二 노태음 事件

——릿히먼슈타인 對 과태마라. 과태마라의 先決的抗辯에 對한 一九五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判決 (抗辯棄却). I G J 報告 一九五三年 一一——一二七面.

裁判所의 管轄權.

被告國이 期限付宣言에 依하여 受諾한 義務的管轄權.

訴狀提出後에 滿期가 된 同宣言.

裁判所는 一般國際法과 더불어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六項에 依據하여 그 管轄權에 對한 忌避를 審査할 수 있음.

裁判所의 權能은 紛爭이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二項에 列擧된 事項部類에 屬하는가 屬하지 않는가 하는 問題에 局限된

것이 아님.

正式으로 訴訟이 提起된 後에는 管轄權受諾宣言의 滿期는 問題가 되지 아니함.

## 二 二 一九四三年 羅馬로부터 移轉된 貨幣金事件

——伊太利對佛蘭西、英國 및 北美合衆國。先決的問題(Preliminary Question)에 對한 判決(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五日)。I C J 報告 一九五四年 一九——四五面。

一九四六年 巴里에서 締結된 賠償에 關한 協定 第三部。

一九五一年 「와싱톤」에서 締結된 仲裁協定。

와싱톤協定에 添附된 聲明。

伊太리에 依한 訴訟提起。貨幣金에 對한 權利主張과 二主張이 英國의 同金에 對한 主張보다 優先權을 가진다는 請求。

原告國이 提起한 先決의 問題。

伊太리의 管轄權에 對한 異論이 스스로가 提出한 訴狀에 미치는 效果。

異論提起는 訴狀이 上記 와싱톤聲明과 矛盾된다는가 訴狀의 撤去 또는 廢棄를 意味하는 것은 아님。

當事國들이 裁判所에 管轄權을 賦與하였음。

然이나 此管轄權은 裁判所에 對한 請求內容과 同等한 것이 아님。

伊太리가 主張하는 「알바니아」의 伊太리에 對한 國際的責任이 決定的事項。

「알바니아」의 管轄權에 對한 同意的 必要。

訴訟參加問題。

裁判所規約 第五九條。

裁判所에 賦與된 管轄權은 伊太리의 問題의 貨幣金에 對한 權利主張을 審議하는 것을 許容치 않음。

伊太리 權利主張의 英國主張에 對한 優先權與否問題는 伊太리의 同貨幣金에 對한 權利主張問題 뒤 에 오는 것임。따

라서 裁判所는 此優先權問題를 決定할 수 없음。

### 二二 國際聯合行政裁判에서 行한 賠償判決의 效果

——一九五四年 七月十三日字 勸告의 意見。I C J 報告 一九五四年 四七——九五面。

裁判所에 提出된 第一問題의 定義。그의 限定된 範圍。

裁判所의 回答을 左右하는 諸 텍스트에 對한 檢討。國際聯合 行政裁判規約文。國際聯合官憲條例와 規則(Stat Regula-



tions and Staff Rules)

同行政裁判의 性質。

同裁判判決의 性格과 效果。

雇傭契約 當事者。

同裁判判決에 拘束되는 當事者。

再審能力 問題。

國際聯合總會에 同行政裁判判決의 實踐을 拒否할 수 있다는 主張의 檢討。國際聯合憲章上의 規定。國際聯合, 特히總會가 國際聯合機構와 그 官憲間의 紛爭을 審理할 裁判을 設置할 수 있는 權限。

此裁判判決의 國際聯合總會 自體에 對한 效果。總會의 國際聯合豫算에 關한 權限의 性質과 歸結。總會에 依한 國聯事務總長의 權限 및 行政裁判의 權限의 限界決定。一九四六年 國際聯盟이 行한 決定의 適否性。

#### 二四 노태복 事件(續)

— 本案에 對한 判決(一九五五年 四月六日)。I C J 報告 一九五五年 四—六五面。

一 方의 申請에 依하여 提起된 訴訟。

適格性 異議。

當事國들의 最終結論。

外交保護權行使 및 國際訴訟의 한 條件으로서의 國籍問題。

一九三四年 一月四日字 및 히텐슈타인國國籍法。 및 히텐슈타인에 있어서의 歸化。

國籍에 關한 國內管轄權。

및 히텐슈타인 歸化에서 得한 國籍을 과태마라가 認定키를 拒否。

一國이 一個人에 對하여 賦與한 國籍이 他國에 對한 外交的 保護權行使의 根據가 되기 위한 條件。

國籍의 實質의 이며 實踐의 인 性格。

歸化人과 歸化國과의 實質의 인 連結性(link)。

#### 二五 西南아푸리카領土에 關한 報告 및 陳情書에 關한 問題에 對한 票決節次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字 勸告的意見。I C J 報告一九五五年六七——一二二面。  
國際聯合總會決議 第八四四(K)號。

憲章 第十八條。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字 勸告的意見에 對한 解明。

委任統治領에 對한 監督의 程度 및 監督節次에 關한 制限。

「監督의 程度」라는 말은 監督對策에 關한 것이며 票決制度에 關한 것이 아님。

票決制度는 委任統治國의 義務의 限界에 對해서 影響을 미치는 것이 아님。

憲章에 基한 總會의 權能。

國際聯盟規約上的 滿場一致原則은 現問題와는 關聯이 없음。

一九五〇年 勸告的意見에 는 票決制度는 考慮되지 않았음。

法的可能性의 限度內에서 總會가 採擇한 票決規則 F 號。

此規則과 一九五〇年 勸告的意見의 兩立性。

## 二六 國際聯合總會 西南아푸리카委員會가 陳情을 聽取할 權限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字 勸告的意見。I C J 報告一九五六年二三——七二面。

裁判所에 提起된 質問의 意味。

陳情者에 對한 口頭陳述의 許容與否。

西南아푸리카委員會 또는 總會에 依한 決定。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字 勸告的意見의 總體의 解釋, 一般的目的 및 意義。

委任統治制度 및 國際聯盟理事會 節次의 準據性。

國際聯盟理事會와 國際聯合總會가 「監督」을 調整할 權限。

監督의 過度。

委任統治制度 節次의 準據性。

監督의 效率性。

委任統治受任國의 協助의 缺如。

陳述聽取의 監督程度에 對한 效果。

國際聯盟下의 節次에 對한 「可能한 限」의 準據。

二七 유네스코에 對한 不平에 關한 國際勞動機構 行政裁判의 判決。

——一九五六年 十月三日字 勸告의 意見 (유네스코事務總長이 請求)。

七——一六八面。

國際勞動機構 行政裁判의 判決을 유네스코理事會가 忌避。

裁判所의 意見에 賦與된 拘束性。

訴訟當事國의 平等權。

關係官憲들의 所見을 유네스코를 經하여 裁判所에 傳達。

口頭辯論의 欠缺。

勸告의 意見請求에 應한 裁判所의 決定。

任命條件 및 官憲條例規定을 遵守치 않았다는 不平을 聽取할 行政裁判의 管轄權。

固定期間任命의 更新拒否。

一九五四年 七月六日字 行政覺書。

行政裁判管轄權을 決定하는 方法。

意見請求內容은 行政裁判의 管轄權에 對한 審査에 限定된 것임。

行政裁判規約 第十二條에 依據한 勸告의 意見請求와 유네스코에 賦與된 一般의 權限으로 行한 勸告의 意見請求 間의

區別。

二八 或種의 公債의 公債 事件

——佛蘭西對 希臘이。希臘이 先決의 抗辯을 提起。一九五七年 七月六日 判決(抗辯을 理由있다고 判

決)。

國際公債속의 金約款問題。

借用國의 義務。

先決的抗辯。

國內法。國際法。

一九〇七年 第二條—二條約。

強制管轄權。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二項下的 宣言。宣言國이 스스로 判斷할 國內管轄權의 留保。

相互原則條件의 效果。

裁判所의 權能。

### 二九 인터한델 事件

——瑞西對北美合衆國。瑞西의 中間保護措置申請에 對한 裁判所의 命令(一九五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字)。

ICJ報告 一九五七年 一〇五——二二〇面。

宣言國이 스스로 判斷할 國內管轄權의 留保。

如此한 留保의 合法性。

留保의 利用。

中間保護措置의 不必要性。

### 三〇 印度領土通過權에 關한 事件

——葡萄牙對印度。印度의 先決的抗辯。一九五七年 十一月二六日字 判決(抗辯을 棄却)。ICJ報告

一九五七年 一二五——一八〇面。

裁判所의 管轄權。

選擇條項。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

先決的抗辯。

管轄權受諾宣言의 有效期間中 隨時로 或種 紛爭을 除去할 것을 規定한 同宣言속의 條件。

此條件의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의 兩立性。  
全體的 및 部分的의 取消。

除去의 適及의 效果。

管轄權受諾宣言書의 國聯事務總長에의 寄託。

宣言書寄託으로부터 訴訟提起申請書 提出까지의 中間期間。

國聯事務總長으로부터 裁判所에의 宣言書傳達。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二項。

外交交涉을 通한 紛爭의 事前的定義。

國內管轄權에 屬하는 事項에 關聯된 紛爭의 留保。

期間的 (ratione temporis) 留保에 依據한 抗辯。

一定時日以前에 이라난 「紛爭」 및 事實 또는 事態。

抗辯의 本案에의 聯結。

### 三一 幼兒後見에 關한 一九〇二年 條約의 適用에 關한 事件

——和蘭對瑞典 一九五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判決。 I C J 報告 一九五八年 五五——一五六面。  
幼兒後見에 關한 一九〇二年 海牙條約。

後見人의 保護權。

小兒 및 年少者保護에 關한 一九二四年 六月六日 瑞典法律。

瑞典에 居住하는 和蘭幼兒의 保護의 養育措置。

後見人의 保護權行使에 對한 障害。

保護의 養育과 後見。

幼兒의 出生地法。

地域法 (local law)。

法律秩序 (ordre public)。

一九〇二年條約과 小兒 및 年少者保護法。

### 三二 인더한델 事件(續)

——北美合衆國의 先決的抗辯에 對한 一九五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判決(抗辯을 理由있다고 判決)。 I C

J 報告 一九五九年 六——一二五面。

裁判所의 強制管轄權을 受諾한 宣言書。

紛爭發生日字에 關한 期限의 留保。

相互原則의 作用。

北美合衆國의 國內管轄權과 그의 裁判所強制管轄權 受諾宣言上 留保中 (b) 項의 範圍。

地方救濟 消耗原則의 適用。

### 三三 一九五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飛行機墜落事件

——이스라엘 對 불가리아. 불가리아의 先決的抗辯에 對하여 一九五九年 五月二六日判決(抗辯을 理由

있다고 判決)。 I C J 報告 一九五九年 一二七——二〇四面。

國際司法裁判所의 強制管轄權。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의 強制管轄權을 受諾한 宣言。

裁判所規約 第三六條五項. 此項規定이 適用될 國家의 決定. 此項適用에 必要한 條件。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解體에 따른 同宣言書의 消滅。

### 三四 國境地帶 或種土地에 對한 主權問題

——白耳義 對 和蘭. 特別合意에 依한 訴訟. 一九五九年 六月二〇日判決。 I C J 報告 一九五九年 二

〇九——二五八面。

和蘭과 白耳義間에 締結된 一八四三年 國境調定條約。

現狀維持。

過失에 對한 證據。

條約에 抵觸된 主權取得。

一九五九年 十二月末現在 未決事件은 다음과 같다。

三五 印度領土通過權에 관한 事件(葡萄牙 對 印度) 本案。

三六 一九〇六年 十二月二三日 西班牙王에 依한 仲裁判決에 관한 事件(온두라스 對 니카라구아)。

三七 바르새로나 電氣會社事件(白耳義 對 西班牙)。

(四二九三年 五月十日)

〈筆者—本大學助教授〉